

07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材《税法》问题解答（第二期）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5/2021_2022_07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c67_275861.htm

《税法》1. 问：退回的增值税是否都不缴纳企业所得税？答：这种说法是错误的。税法规定“对企业减免或返还的流转税（含即征即退、先征后退），除国务院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有指定用途的项目不征税外，都应并入企业利润，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对直接减免和即征即退的，应并入企业当年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；对先征税后返还和先征后退的，应并入企业实际收到退税或返还年度的企业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同时，对出口退回的增值税额不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因此并不是所有退回的增值税都不缴纳企业所得税。2. 问：能否总结一下运费作为价外费时计算进项抵扣的情况？答：当销售方从购货方收取的运费是作为价外费用时，销售方计算销项税额；当购进货物或销售货物支付给运输部门运费时，作为计算进项税额抵扣的依据。注意这是支付给运输部门的运费，而不是支付给销售方的，因为支付给销售方，是不可能取得货物运输发票的，而没有运输发票就没有计算进项税额的依据，那么就不能计算抵扣进项税额了。另外还要注意，当销售方取得运费，但这运费实际是支付给运输部门的，运输部门开具的运输发票也是开给购货方的，购货方也实际取得了运输发票，那么销售方就不再将这部分运费作为价外费了。3. 问：教材第272页规定纳税人的职工教育经费按计税工资的2.5%计算扣除，而教材第307页和309页的例题14-2、例题14-3中，职工教育经费都是按计税工资的1.5%计算扣除。请问考试时是以哪

一项为准？1.5%还是2.5%？答：在2005年12月31日前，一般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按计税工资的1.5%计算扣除，只有少数企业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、培训任务重、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，可按2.5%计算扣除。根据2006年12月20日发布的财税[2006]88号文规定，从2006年1月1日起，对企业当年提取并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，在不超过计税工资总额2.5%以内的部分，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。因此，考试时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按照2.5%计算扣除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